

主题方法论：商业道德

议题方法论系列 · 主题册

项目	内容
文档名称	主题方法论：商业道德
文档类型	主题方法论（议题方法论系列）
主题名称	商业道德
所属支柱	公司治理（G）
内含议题	商业道德与行为准则；反贪污和贿赂（共 2）
内含子议题	共 8
版本	v1.0
语言	中文
适用对象	对外公开
生效日期	2026-09-15
编制	Chain ESG
上位文件	ESG 评估方法论总论

免责声明

本文件说明 Chain ESG 评估中「商业道德」主题下各议题的评估范围、子议题、底层指标与赋分原则，供企业、供应链伙伴及其他使用者理解相关议题评估得分如何形成。本文件：

- （1）不构成投资建议、融资建议、法律意见、审计意见、碳核算鉴证或合规认证；
 - （2）须与《ESG 评估总方法论》一并阅读；汇总路径、行业权重、行业调整与 AAA-D 定级以总论为准；
 - （3）模型内部参数（如分档切点等）不在本文件展开；
 - （4）评估结论基于评估时点可获得的信息与既定规则；
 - （5）信息更新或方法论修订可能导致议题得分变化；
 - （6）Chain ESG 保留修订本文件的权利；重大修订将通过版本更新予以披露。
- 未经 Chain ESG 书面许可，不得以误导性方式引用本文件内容。

目录

1. 主题概述	4
1.1 本主题下议题一览	4
1.2 本主题评估什么	5
2. 议题赋分规则	5
3. 关键议题：商业道德与行为准则	5
3.1 商业道德准则	6
3.2 商业道德公开承诺	7
3.3 商业道德举报渠道	7
3.4 商业道德案件	8
4. 关键议题：反贪污和贿赂	8
4.1 反贪污和贿赂政策与评估	9
4.2 反贪污和贿赂培训	9
4.3 反贪污和贿赂举报渠道	10
4.4 反贪污和贿赂案件	10
5. 数据来源与证据	11
6. 指标适用性	12
6.1 是否为通用议题	12
6.2 小微企业是否适用	12
7. 局限与修订	12

附录	13
附录 A: 在评估模型中的位置	13
附录 B: 与总论公开规则的对照	13
附录 C: 术语（本主题）	14
附录 D: 修订历史	14

1. 主题概述

「商业道德」是公司治理支柱下的一个**主题**。本文件为该主题的方法论分册（主题册），将主题下全部议题、子议题与底层指标口径集中说明。

行业权重配置与议题计分的基本单元是议题，不是主题本身。总分及支柱分由所属议题得分汇总形成（见总论）。

节标题中的「关键议题」与正文中的「议题」指同一层级（权重配置与议题计分单元）；「子议题」为其下赋分单元。

层级	本文件用语	说明
支柱	公司治理（G）	与另外两大支柱并列
主题	商业道德	本文件对象
议题	见第 3-4 节	权重配置与议题计分单元；节标题亦称关键议题
子议题	赋分单元	议题下的赋分单元
底层指标	可观测输入	计算子议题得分所用的问卷与披露字段

项目	说明
在模型中的位置	支柱（公司治理）→ 主题（商业道德） → 议题 → 子议题 → 底层指标
与相邻主题的分工	「治理风险」关注质押、违约、诉讼与外部处分等风险事件；本主题关注商业道德制度、公开承诺、举报机制与案件结果，以及反贪污贿赂的评估、培训、举报与案件。

1.1 本主题下议题一览

下表为本主题下关键议题一览表，议题与总论附录 B 一致，冲突时以总论及当期产品规则为准。适用性细则见第 6 节。

议题	子议题数	是否通用议题	是否适用小微企业
商业道德与行为准则	4	是	适用
反贪污和贿赂	4	是	适用

1.2 本主题评估什么

本主题从一般商业道德管理与反贪污贿赂管理两方面评估企业表现，两个议题分工如下：

议题	评估摘要
商业道德与行为准则	行为准则、公开承诺、举报渠道；近一年商业道德或背信举报案件
反贪污和贿赂	贪腐风险评估与政策、人均反贪污培训时长、反贪污举报渠道；近一年贪污或贿赂举报案件

本主题不对企业注册地、经营所在国家或区域设置单独暴露乘数或分档。同业比较（如有）以国际通行行业分类为参照，而非国别或区域因子。

本主题不按国家清廉指数、营商环境指数等国别/区域因子单独加分或减分。

2. 议题赋分规则

下列规则适用于本主题下各议题（第 3—4 节），不在此展开模型内部参数。

- (1) 各子议题得分映射至统一量纲（介于 0–100），便于跨子议题汇总。
- (2) 正向指标与负向指标先按指标方向转换为同向得分，再进入议题汇总。
- (3) 议题分由所属各子议题得分按既定规则汇总形成；汇总规则以模型配置为准，细节见总论关于权重的公开边界。
- (4) 主题分由本主题下适用的议题分汇总形成；议题分进入支柱分及加权总分的路径见总论第 4 节。
- (5) 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的，按既定保守赋分处理（一般为最低分），而非视为同业最优、行业平均，或忽略不计。
- (6) 定性情形赋分类子议题：按披露情形（如是 / 否 / 我不知道）归入既定档位，不以同业强度排序为主轴；各档对应分值以模型配置为准，不在本文件展开。
- (7) 若某议题因行业权重为零或不适用小微而不计分，不影响本文件对其他议题口径的说明。

3. 关键议题：商业道德与行为准则

本议题评估商业道德制度、承诺、举报机制与案件结果，主要关注点如下：

- 是否制定商业道德行为准则（Code of Conduct）
- 是否就防止不当利益输送等作出公开承诺

- 是否向利益相关者开放商业道德相关举报渠道
- 近一年是否发生因商业不道德或背信行为而被举报的案件

本议题现行包含 4 个子议题。下表为结构索引；各子议题细则见 3.1—3.4。子议题得分由相应底层指标计算得出。

子议题	方向	计分类型	主要底层指标
商业道德准则	正向	定性情形赋分	是否制定商业道德行为准则
商业道德公开承诺	正向	定性情形赋分	是否作出防商业不道德的公开承诺
商业道德举报渠道	正向	定性情形赋分	是否设立商业道德相关举报渠道
商业道德案件	负向	定性情形赋分	近一年是否发生相关举报案件

3.1 商业道德准则

• 指标定义

衡量企业是否制定相应的商业道德行为准则（Code of Conduct）。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等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成文行为准则是将上述原则制度化的基础管理动作。本子议题关注的是**是否制定**准则，不评估准则条文的完备度或培训覆盖率（培训见第 4 节反贪污议题）。

• 指标方向

正向：已制定优于未制定。

• 底层指标

- **是否制定商业道德行为准则**：企业对「是否已制定商业道德行为准则」的判断性回答（是 / 否 / 不知悉等）。证据可包括行为准则全文、员工手册相关章节、官网政策声明或等效披露。

• 计分逻辑

按披露情形归入既定档位：明确已制定的，给予较高档；明确尚未制定的，给予较低档；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的，按第 2 节保守规则处理。本子议题为定性情形赋分，不以同业强度排序为主轴。

3.2 商业道德公开承诺

- 指标定义

衡量企业是否就防止提供、承诺、给予、接受或索取利益而导致非法、不道德或背信行为作出**公开承诺**。公开承诺指可被外部获取或核验的明确表态。本子议题关注承诺是否存在以及是否公开，不将承诺履行核验或案件数量作为本子议题的必需要素（案件见 3.4）。

- 指标方向

正向：已作出公开承诺优于未作出。

- 底层指标

- **是否作出防止商业不道德或背信行为的公开承诺**：企业对是否已就上述防不当利益与背信行为作出公开承诺的判断性回答。口径要求承诺面向外部可获取，而非仅内部未公开的口头意向。

- 计分逻辑

按是否作出公开承诺归入既定档位：有公开承诺的，给予较高档；明确无公开承诺的，给予较低档；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的，按第 2 节保守规则处理。

3.3 商业道德举报渠道

- 指标定义

衡量企业是否向利益相关者开放针对违反商业道德或背信行为的举报渠道。举报渠道是发现与处置商业不道德行为的重要机制。本子议题关注的是**是否设立并开放**渠道，不评估渠道使用量、匿名保护技术细节或案件办结时效。

- 指标方向

正向：已设立优于未设立。

- 底层指标

- **是否设立商业道德相关举报渠道**：企业对是否有针对违反商业道德或背信行为、向利益相关者开放的举报渠道的判断性回答。证据可包括举报热线/邮箱说明、供应商行为准则中的举报条款或等效披露。

- 计分逻辑

按披露情形归入既定档位：明确有举报渠道的，给予较高档；明确无举报渠道的，给予较低档；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的，按第 2 节保守规则处理。

3.4 商业道德案件

- 指标定义

衡量过去一年是否发生因商业不道德或背信行为而被举报的案件。本子议题以**是否发生**举报案件为据，反映商业道德管理的结果面信号，不评估案件成立与否、涉案金额或处置结果细节。

- 指标方向

负向：未发生优于发生。

- 底层指标

- **近一年是否发生因违反商业道德或背信被举报的案件**：企业对过去一年内是否发生相关举报案件的判断性回答。口径强调「被举报的案件」这一可观测事件，而非仅内部合规自查发现的轻微瑕疵（除非企业按问卷口径自行归入）。

- 计分逻辑

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相应负面情形赋分：明确未发生的，给予较高档；明确发生的，给予较低档；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的，按第 2 节保守规则处理。本子议题为定性情形赋分，不以同业强度排序为主轴，也不按经营所在国家清廉指数单独加减分。

4. 关键议题：反贪污和贿赂

本议题评估反贪污贿赂的风险评估、培训、举报与案件结果，主要关注点如下：

- 是否对运营中与贪污腐败相关的风险进行评估并据以安排管理工作
- 最近一个财年对直接雇佣员工开展反贪污和贿赂培训的人均时长
- 是否设立反贪污与贿赂举报渠道
- 近一年是否发生个人因贪污或贿赂行为而被举报的案件

本议题现行包含 4 个子议题。下表为结构索引；各子议题细则见 4.1–4.4。子议题得分由相应**底层指标**计算得出。

子议题	方向	计分类型	主要底层指标
反贪污和贿赂政策与评估	正向	定性情形赋分	是否开展贪污与贿赂相关风险评估
反贪污和贿赂培训	正向	区间分档	员工人均反贪污培训时长
反贪污和贿赂举报渠道	正向	定性情形赋分	是否设立反贪污与贿赂举报渠道
反贪污和贿赂案件	负向	定性情形赋分	近一年是否发生贪污或贿赂举报案件

4.1 反贪污和贿赂政策与评估

● 指标定义

衡量企业是否对运营中与贪污腐败相关的风险进行评估，并据此优先安排风险管理工作。本子议题关注的是**是否开展评估并形成相应政策安排**，不评估风险评估报告的技术等级或覆盖业务单元清单的完备度。

● 指标方向

正向：已评估优于未评估。

● 底层指标

- **是否开展贪污与贿赂相关风险评估**：企业对「是否对公司运营中与贪污腐败相关的风险进行了评估，以优先安排风险管理工作」的判断性回答。证据可包括风险评估摘要、反腐败政策文件或等效披露。

● 计分逻辑

按披露情形归入既定档位：明确已评估并安排管理工作的，给予较高档；明确未开展的，给予较低档；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的，按第 2 节保守规则处理。

4.2 反贪污和贿赂培训

● 指标定义

衡量最近一个财年对员工开展反贪污和贿赂培训的人均时长。此处员工一般指与公司存在直属雇佣关系的个人，不包含实习生及其他临时工作人员（以问卷与指标字典口径为准）。计算上取报告期内反贪污和贿赂培训总时长（或等价统计）相对直接雇佣员工人数的人均值，用于刻画培训投入强度，而非评估培训课程内容质量。

- 指标方向

正向：人均培训时长越长，得分通常越高。

- 底层指标

- **是否开展反贪污培训**：企业对报告期是否开展反贪污和贿赂培训的判断性回答；若明确未开展，按既定规则归入相应档位。
- **员工平均培训时长**：最近一个财年对直接雇佣员工进行反贪污和贿赂培训的人均时长。单位以指标字典及当期间卷为准（通常为小时/人）。

- 计分逻辑

按人均培训时长所在的预先标定档位赋分：时长越长，档位通常越好，得分越高。切点属模型内部配置，不在本文件展开。本子议题不以同业强度排序为主轴。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时，按第 2 节保守规则处理。

4.3 反贪污和贿赂举报渠道

- 指标定义

衡量企业是否向利益相关者开放针对贪污和贿赂行为的举报渠道。本子议题关注的是**是否设立并开放**渠道，可与第 3 节商业道德举报渠道并存但口径聚焦贪污贿赂；不评估渠道使用量或案件办结时效。

- 指标方向

正向：已设立优于未设立。

- 底层指标

- **是否设立反贪污与贿赂举报渠道**：企业对是否有针对贪污和贿赂、向利益相关者开放的举报渠道的判断性回答。

- 计分逻辑

按披露情形归入既定档位：明确有举报渠道的，给予较高档；明确无举报渠道的，给予较低档；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的，按第 2 节保守规则处理。

4.4 反贪污和贿赂案件

- 指标定义

衡量过去一年是否发生个人因贪污或贿赂行为而被举报的案件。本子议题以**是否发生**为据，反映反贪污管理的结果面信号；涉及员工口径时，一般指直接雇佣员工（不含实习生及其他临时工作人员），以问卷与指标字典为准。不评估案件司法认定结果或涉案金额细档。

- 指标方向

负向：未发生优于发生。

- 底层指标

- **近一年是否发生贪污或贿赂举报案件：**企业对过去一年内是否发生个人因贪污或贿赂行为而被举报的案件的判断性回答。

- 计分逻辑

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相应负面情形赋分：明确未发生的，给予较高档；明确发生的，给予较低档；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的，按第 2 节保守规则处理。本子议题为定性情形赋分，不以同业强度排序为主轴，也不按经营所在国家清廉指数单独加减分。

5. 数据来源与证据

本主题下各议题所依据的信息通常包括（不限于）：

- (1) 企业通过 Chain ESG 平台提交的问卷中，与行为准则、公开承诺、举报渠道、案件披露、贪腐风险评估、培训记录相关的回答；
- (2) 企业上传的证明材料与披露文件；
- (3) 可核验的公开信息（如可持续发展报告、官网政策声明、监管或交易所披露、处罚或诉讼公告等）。

证据用于核验问卷口径与报告期一致性。关键底层指标未披露、回答「我不知道」或证据不足以支持计算的，适用第 2 节保守赋分原则。Chain ESG 可在既定流程下开展补充核验或人工复核，不替代企业自身的披露与合规责任。

6. 指标适用性

本主题下各议题的适用性如下：

议题	是否通用议题	是否适用小微企业
商业道德与行为准则	是	适用
反贪污和贿赂	是	适用

6.1 是否为通用议题

本主题下两个议题均是通用议题：不因行业从模型中剔除该议题本身。企业所属行业仍可能影响该议题在加权总分中的权重，具体以总论的行业权重规则为准。

6.2 小微企业是否适用

小微企业定义见总论（员工人数小于等于 50 人）。

本主题下两个议题均适用小微企业：

- 商业道德与行为准则
- 反贪污和贿赂

对适用议题，小微企业采用**精简后的底层指标集合**参与计分：纳入的底层指标数量与标准企业相比一般亦有所精简，部分子议题及其底层指标不对小微企业采集或计分。具体纳入范围以当期问卷与产品规则为准；未纳入的指标不参与该议题汇总，已纳入指标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时，按第 2 节保守规则处理。

7. 局限与修订

- (1) 制度、承诺、举报渠道类子议题为正向定性；案件类子议题为负向定性。
- (2) 「反贪污和贿赂培训」为正向定量分档；切点不在本文件公开；员工一般指直接雇佣员工。
- (3) 本主题不评估各国清廉指数或营商环境指数暴露。
- (4) 「商业道德与行为准则」与「反贪污和贿赂」在举报渠道与案件口径上各有侧重，不互相替代。
- (5) 重大修订随版本号更新；与总论冲突时，汇总与定级以总论为准，本主题下各议题口径以本文件为准。

附录

附录 A：在评估模型中的位置

公司治理支柱 (G)

- └—— 主题：商业道德 ← 本文件（主题册）
 - └—— 商业道德与行为准则 (议题 · 第 3 节)
 - | └—— 商业道德准则
 - | └—— 商业道德公开承诺
 - | └—— 商业道德举报渠道
 - | └—— 商业道德案件
 - └—— 反贪污和贿赂 (议题 · 第 4 节)
 - └—— 反贪污和贿赂政策与评估
 - └—— 反贪污和贿赂培训
 - └—— 反贪污和贿赂举报渠道
 - └—— 反贪污和贿赂案件

附录 B：与总论公开规则的对照

事项	本文件	总论
文档对象	主题册；节内规定各议题	支柱 / 主题 / 议题结构与汇总
子议题定义与方向	规定	仅规定原则
底层指标	规定各子议题所用的可观测输入	不展开至字段
议题分汇总	由各子议题得分按既定规则汇总	底层指标 → 议题 → 主题 → 支柱
同业比较	本主题以定性情形与定量分档为主，不以同业强度排序为主轴	加权总分另做行业调整（见总论）
国别/区域	不作为打分轴	不作为打分轴
AAA-D / D1-D3	不规定	规定

附录 C：术语（本主题）

术语	含义
支柱	环境、社会、公司治理
主题	支柱下的主题层；本文件的编排单元
议题	模型中的议题级评估单元，为权重配置与议题计分的基本对象；节标题亦称关键议题
关键议题	与「议题」同义，用于节标题
子议题	议题下的赋分单元
底层指标	计算子议题得分所用的问卷与披露输入
主题方法论	按主题汇编的议题方法论分册（主题册）
负向指标	原始值越低（或负面情形越轻），转换后得分越高
正向指标	定量表现越好（或管理或披露越完整），转换后得分越高
通用议题	不因行业从模型中剔除的议题；不表示各行业权重相同
小微企业适用	该议题纳入小微企业的计分范围；底层指标集合较标准企业精简
行为准则	企业制定的商业道德行为准则（Code of Conduct）
直接雇佣员工	与公司存在直属雇佣关系的个人；一般不含实习生及其他临时工作人员
反贪污培训时长	报告期内对直接雇佣员工开展反贪污和贿赂培训的人均时长

附录 D：修订历史

版本	日期	说明
v1.0	2026-09-15	对外发布